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及提名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各位候选人的条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先明、尹晓冰、和国忠、陈所坤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